

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1)赣 07 破 1 号

(2022)鑫业地产破管字第 4-1-6 号

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鑫业地产）破产清算案【（2021）赣 07 破 1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赣州中院）主持召开了鑫业地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现场表决：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会后 15 日内表决：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关于《财产管理方案》，鑫业地产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 17: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二、关于表决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因全部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均未获得赣州中院裁定确定。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管理人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待审查的债权，按赣



州中院临时确定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6 户，债权金额为 817,917,375.97 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 现场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鑫业地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 50 户，实到债权人 49 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36 户。

经现场表决，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的债权人 36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户数的 100.00%；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817,917,375.97 元，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00%，该议案现场表决通过。

(二) 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1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表决票，其余未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该项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36 户	36 户	100%	817,917,375.97	817,917,375.97	100.00%
备注：《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

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2. 同意《财产管理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鑫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负责人：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敏芝律师、刘从美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450865785、18825420543；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金凤东路和信广场B栋801室

或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